**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事宜进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体检人数及费用**

1.预计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2.预体检总人数 人，其中男性 人，女性 人，每人 元。

**第二条、健康体检方式**

甲方选用以下方式体检：（选择请在方框里打“√”）

1.集中安排 □ 2.分散安排 □

**第三条、体检项目**

1.按照双方约定好的体检项目（见附件）执行。

2.若甲方军转干部在约定体检项目外，要求增加其他体检项目，乙方应当予以协调安排，按照以下方式执行（选择请打“√”）:

(1).甲方军转干部自己支付，费用与该单位无关，不享受团体优惠。□

(2).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以公费方式支付，可享受团体优惠。□

**第四条、体检时间**

1.统一安排体检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正常接待时间为周一至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五条、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的门市价有变动，合同中约定的体检项目及费用保持不变。

3.因甲方原因放弃体检约定的部分项目时，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该等项目费用按约定费用结算，乙方不予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

开 户 行 ：

帐 号 ：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体检前一周向乙方提供确定好的体检人员名单，需以Excel表格形式准确完整地体现出体检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婚否、身份证号等信息。部分人员公费增加体检项目时，需至少提前三天将人员信息及项目名称以电子文本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将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到每一位军转干部，由专人负责体检事宜，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完成。

3.若体检人员家属同时参加体检，并和体检人员所体检项目一致，享受团体优惠。若家属自行在乙方前台办理体检，则不享受优惠。

4.甲方收到乙方的重大疾病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到该军转干部，并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5.体检结束后，甲方派专人统一领取体检报告，如需个人领取，甲方体检负责人需提前告知乙方体检负责人，或凭甲方负责人的个人领取同意书来领取。

6.甲方在收到军转干部体检报告后，应及时发放给军转干部，不得私自拆封或传阅他人体检报告。

7.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提前组织好人员、调试好设备，确保体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8.在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甲方军转干部进行专业的体检服务。发现的甲方军转干部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发现危急值、重大、危急疾病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负责人或体检者本人，并随时启动快速医治通道，积极帮助该军转干部进入临床科室进一步诊治。

9.乙方要确保在预约安排的当天完成甲方所有体检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可经双方协商决定。

10.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提供优质且全面的资料反馈、装订并封存好体检报告。

11.对甲方军转干部的体检信息在保存、处理和转移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年内有效。

3.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中的未尽、补充及变更事项，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月＿＿日